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 0113 破 19 号

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26) 苏 0113 破 1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决定如下:

指定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 刘欢洋律师担任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